

淡江大學

2020 年學士班在港就讀

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0 年 9 月入學】



校 址：25137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網 址：<http://www.tku.edu.tw>

聯絡電話：+886-2-26215656 轉 2208

傳真電話：+886-2-26209505

淡江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編印日期：2020 年 2 月

淡江大學 2020 年學士班在港就讀
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2020 年 2 月 11 日公告於淡江大學招生資訊網站
報名時間	2020 年 2 月 11 日 10:00 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 17:00 止
公告錄取名單	◎外籍生及港澳生學士班轉學於 2020 年 5 月放榜 ◎外籍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新生於 2020 年 8 月 4 日放榜
寄發錄取通知書	放榜後一週內寄出
開始上課	2020 年 9 月上旬

實用聯絡資訊

本校教務處招生策略中心（招生報名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15656 ext. 2208 電子信箱:044952@mail.tku.edu.tw 傳真:+886-2-26209505 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AS/main.php
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註冊、報到、保留學籍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15656 ext. 2210 電子信箱:atgx@oa.tku.edu.tw 傳真:+886-2-26209509 網址: http://www.acad.tku.edu.tw/RS/main.php
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居留證、健康保險、宿舍、輔導等相關事宜） 電話:+886-2-26215656 ext. 2218、2818 電子信箱:auox@oa.tku.edu.tw 傳真:+886-2-26230451 網址: http://www.oieie.tku.edu.tw/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電話:+886-2-77366666 網址: https://depart.moe.edu.tw/ed2500/Default.aspx
行政院僑務委員會（綜理臺灣之僑務相關事宜）電子信箱: ocacinfo@ocac.gov.tw 電話:+886-2-23272637 網址: http://www.ocac.gov.tw/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簽證及其他相關業務） 電話:+886-2-23432888 ext. 6 網址: http://www.boca.gov.tw
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換發外僑居留證業務） 電話:+886-2-23889393 網址: http://www.immigration.gov.tw

淡江大學 2020 年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學系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院別	學系(組)別名稱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理學院	數學學系數學組	
	歷史學系		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大眾傳播學系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	
	資訊傳播學系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商管學院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系	工學院	建築學系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土木工程學系	
	經濟學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企業管理學系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會計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統計學系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資訊管理學系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運輸管理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公共行政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管理科學學系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工程學系	
	外語學院		英文學系	國際事務學院
西班牙語文學系			蘭陽校園 全球發展 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法國語文學系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德國語文學系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本語文學系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俄國語文學系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申請網址：<http://exam.tku.edu.tw/>

淡江大學 2020 年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
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
報名流程

確定報名資格及報名學系



網路報名



下載報名表



網路上傳審查資料



本校收件後通知報名人



報名資格及書面資料審查



公告錄取名單
並寄發錄取通知書

- ◎招生學系，請至第 7 頁查詢學系分則。
- ◎新生至多可同時報名 3 個志願。
- ◎轉學二年級至多可同時報名 3 個志願。
- ◎轉學三年級只能報名 1 個志願。

- ◎報名日期：
2020 年 2 月 1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
- ◎申請網址：<http://exam.tku.edu.tw/>
↑淡江大學 2020 年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 ◎務必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以上版本瀏覽器操作。

- ◎填寫報名資料後下載報名表（附表一），考生及家長需簽名，始得上傳報名系統。

依系統指示輸入完整報名資料與上傳所需審查表件資料，單一檔案不得超過 4MB（審查資料請參考第 2~3 頁）。

- ◎完成網路報名後，本校將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所有表件須於報名時上傳齊全。

- ◎公告錄取名單：
- ◎外籍生及港澳生學士班轉學於 2020 年 5 月放榜
- ◎港澳生學士班新生入學於 2020 年 8 月 4 日放榜
- ◎寄發錄取通知書：放榜後一週內寄出。

目 錄

壹、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1
貳、報名資格	1
參、招生名額	2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2
伍、報名費	3
陸、錄取原則	4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4
捌、申訴程序	4
玖、註冊入學	4
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5
拾壹、學雜費及住宿收費標準	6
拾貳、招生學系分則、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及同分參酌比序	7

附錄

- 一、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 二、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 三、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

附表

- 一、江大學 2020 年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報名表(範例)
- 二、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 三、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淡江大學 2020 年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依 109 年 1 月 21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通過

壹、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依本校學則修業年限及畢業學分數相關之規定。建築學系以修業 5 年為原則外，其他各學系士班修業年限均以 4 年為原則。另外，學生入學各校學士班資格相當於中華民國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於畢業學分數外應加修 12 學分。

貳、報名資格

一、身分資格：

- (一)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
- (二)外國學生：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之規定者。
- (三)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一：上述第(一)項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第(三)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但計算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始符合簡章所訂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亦得申請，惟須簽具切結書，經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就報名截止日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如未符合連續居留年限規定者，將撤銷錄取分發資格。

註三：「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所稱香港居民係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所稱澳門居民，係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四：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段論，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外國學生請參閱「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五：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註六：本招生對象限在港就讀之在港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二、學歷資格：

- (一)新生入學：具香港高中應屆或已畢業且未以港澳生身分入學臺灣學校，且符合上述身分資格者，得提出申請入學本校學士班。

(二)轉學:具教育部「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上之學校在學學生。於原學校修業累計期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轉入學士班二年級;於原學校修業累計期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報考轉入學士班三年級。

註: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法規辦理。為利本校審查上述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申請者均須填具「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二,第32頁);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填「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三,第33頁)。

參、招生名額

- 一、新生入學:招生名額 50 名。
- 二、轉學:二年級 50 名,三年級 50 名。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

2020 年 2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28 日截止。

二、報名方式:

採網路報名,請至「淡江大學 2020 年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網路報名系統 <http://exam.tku.edu.tw/>,填妥報名資料並確認無誤後送出,同時上傳審查資料。

- (一)務必使用 Google Chrome 或 Firefox 瀏覽器操作,勿使用平版式電腦、手機,以避免報名資料流失,資料以 PDF 檔、JPG 檔或 PNG 檔上傳,單一檔案不可超過 4MB。
- (二)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登錄,逾期不受理;請留意截止時間,以免因報名系統關閉,而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 (三)每位同學限受理 1 份報名表,新生和轉學二年級至多可填寫 3 個志願、轉學三年級只能填寫 1 個志願。
- (四)考生上網登錄報名資料,即表示同意予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及本校試務人員查核、公告錄取名單及錄取後轉入學籍系統,並同意提供當地校友會作為聯繫報名、錄取通知及申請獎學金等相關資訊;如不同意前述事項,請於報名後五日內告知。
- (五)本校招生相關訊息以 e-mail 方式連絡,請務必正確登錄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注意垃圾信匣,以免漏失信息)

三、上傳報名表件:

- (一)報名表:報名表免填寫,由系統產生下載,上傳考生最近 6 個月內脫帽半身正面之 2 吋照片 1 張,本人及家長親筆簽名註明日期,掃描成 PDF 檔、JPG 檔或 PNG 檔上傳。
- (二)身分證件:
 - 1、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 (1)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如僑居地身分證)與港澳護照影本。
 - (2)在大陸地區出生者,另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 2、外國學生:外國籍身份證或護照影本。
- (三)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請列印簡章附表二(第 32 頁),填妥相關資料並簽名。

(四)報名資格確認書：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另加印簡章附表三(第 33 頁)，填妥相關資料並簽名。(外國學生免填)

(五)報名費收據

(六)審查資料：

1、學歷證件：

- (1)新生：應屆高中畢業者請上傳當學期在學證明書，並須加蓋教務處戳章。已高中畢業者請上傳高中畢業證書。
- (2)轉學生：大學在學者需繳交在學證明書。

2、歷年成績單：

- (1)成績單之內容應包含各學科成績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
- (2)本成績證明須由就讀學校出具。

※上述學歷證件如為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成績單已呈現成績排名者，得免附成績排名證明；成績排名得提供班排名、類組排名或校排名任一項，但須註明排名人數。

3、簡要自傳：內容格式不拘。

4、讀書計畫：內容格式不拘。

5、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如參加香港中學文憑考試(DSE)成績單、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 等。

四、前述所有表件於報名時均須繳交齊全，凡逾時報名或所附證件不齊全，經通知未於限期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一律不予受理。

五、凡報考資格不符或網路登錄之資料及所繳各項證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不實情事者，應負法律責任。已報名者，取消報名資格；已錄取者，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由學校撤銷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學位證書。

伍、報名費

一、繳費金額：每位學生的報名費為新臺幣 1,200 元。

二、繳費方式：

(一)新臺幣繳費：

提供以下兩種方式，請擇一繳交報名費。

- 1、至淡江大學出納組繳交報名費，辦公室位於淡水校園商管大樓 B304 室。
- 2、透過臺灣國內銀行電匯(臨櫃或 ATM)

受款銀行	華南銀行淡水分行
銀行代碼	008
受款帳號	167 20 0491688
受款人戶名	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繳納金額	新臺幣 1,200 元

(二)美金繳費：

填寫外幣匯款申請書請要求往來銀行將款項「全額匯達」華南銀行(手續費類別 OUR)。

受款人戶名	財團法人淡江大學
受款人地址	新北市淡水區英專路 151 號
受款銀行	華南銀行信義分行

受款銀行地址	臺北市中正區信義路二段 183 號
受款帳號	119 200234638
繳納金額	美金 64 元
SWIFT Code	HNBKWTWP119

三、報名費一經繳交，概不退還。包含更改志願、申請未完成、放棄申請、申請資格不符、誤繳、重覆繳費等。

四、未繳交報名費者，視同資格不符。

陸、錄取原則

一、本招生須經教育部、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認定符合港澳生、外國學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並經本校教學單位審查合格，提送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名單。

二、本項招生採資料審查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三、本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之港澳生，本校不予錄取。

柒、放榜及寄發錄取通知書

一、公告錄取名單：

(一)外籍生及港澳生學士班轉學於 2020 年 5 月放榜，

(二)外籍生及港澳生學士班新生入學於 2020 年 8 月 4 日放榜，

以上榜單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

二、錄取通知書：**放榜後一週內**用航空信函寄發，並以電子郵件通知。

三、上述日期視港澳生身分認定之相關權責主管機關回復時間不同之故，將提前或延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之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報到。

捌、申訴程序

考生如對招生試務認有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者，應於放榜之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護照號碼或身分證號、性別、報考學系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處理結果由招生委員會於二十日內正式函復申訴人。

玖、註冊入學

一、錄取生應於 2020 年 9 月開學日前辦理現場報到、註冊手續(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者毋需註冊)；依本校學則規定「新生入學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如不按時註冊，除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外，應撤銷其入學資格」。

二、錄取新生須繳驗下列正式文件，始得註冊入學：

(一)護照正/影本。

(二)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正/影本。

(三)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高中(或香港副學士)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四)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之高中或香港副學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五)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三、保留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懷孕、分娩、育嬰或重大事故不能依規定完成入學手續者，應於註冊截止日前，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註冊組書面提出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保留入學資格之新生，毋需繳納任何費用。

保留入學資格年限，除依兵役法規定徵召入營服役者，得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外，均以一年為限。

拾、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 一、經本升學管道入學就讀本校之境外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二、錄取學生來臺升學，依下列方式辦理入境及在臺居留手續：

【港澳生】

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錄取通知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及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所出具學校公文，至移民署辦理臺灣地區居留入出境證。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外國學生】

持外國護照正本（效期須逾 6 個月以上）及個人資料頁影本各乙份、6 個月內 2 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 2 張、簽證申請表（請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簽證申請，依順序詳實填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單、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財力證明、最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簽證費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向居留地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服務站申請外僑居留證。

- 三、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且已辦理遷出（出境）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國 3 個月以上，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遷入如欲單獨成立一戶者，應提憑最近一期之房屋稅單、房屋所有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如欲遷入他戶，應提憑遷入地戶口名簿及原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規格照片 1 張〔新式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可至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站（<http://www.ris.gov.tw>）查詢〕、印章（或簽名），至原戶籍地或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並同時請領新式國民身分證。

- 四、香港或澳門學生來臺就學可使用內政部移民署境外人士線上申請系統申請辦理入出境許可證，經核准發證後，即可自行列印入出境許可證並持憑該證入出境，惟學生赴臺時務必攜帶大學核發之錄取通知證明文件正本，以利順利來臺申辦居留證。

申請網站：<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overseas-honk-macao>。

- 五、入臺後生活事務輔導：

- （一）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境外生輔導組將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證申請、健保投保等，並辦理新生報到與入學輔導講習會。
- （二）最新訊息請查詢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網頁新生專區，

網址：http://www.oieie.tku.edu.tw/zh_tw/NewStudent

拾壹、學雜費及住宿費收費標準

一、本校 2020 年度收費標準尚未定案，謹提供 2019 年度學雜費收標準【如下表，亦可至，本校學雜費業務網頁，網址：

<http://www.finance.tku.edu.tw/Front/Tuitionfees/A1/Archive.aspx?id=nczTcFIYBNg=>。】

及住宿收費標準【亦本校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網頁，網址：

<http://spirit.tku.edu.tw:8080/tku/main.jsp?sectionId=8#Body>】供參考，以下所有金額以新臺幣/每學期

港澳生 及具外國籍之華裔學生

學院、學系	學費(NTD)	雜費(NTD)
文學院、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39,000	7,880
理學院	40,800	13,460
工學院	40,800	13,920
商管學院	39,000	8,590
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40,800	13,920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40,800	13,920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9,000	8,590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9,000	7,880

外國學生

學院、學系	學費(NTD)	雜費(NTD)
文學院、外語學院、國際事務學院、教育學院	39,000	17,260
理學院	40,800	24,310
工學院	40,800	24,860
商管學院	39,000	18,110
大眾傳播學系、資訊傳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	40,800	24,860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40,800	30,340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9,000	22,870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39,000	21,940

二、如欲申請學生宿舍之新生，須於收到錄取通知後向境外生輔導組提出申請。相關申請表請在淡江大學國際處新生專區網站查詢：<http://www.oieie.tku.edu.tw>

三、提供本校 108 學年度學生宿舍收標準供參。（如下表）

項目	淡水校園-松濤館 (女生宿舍)		淡水校園-淡江學園		蘭陽校園宿舍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住宿費	NTD10,900	NTD10,900	NTD19,250	NTD19,250	NTD9,000	NTD9,000
宿舍保證金	NTD2,000		NTD5,000		NTD500	
管理費	無		NTD3,000		無	

水電費	無	照錶收費	無
空調費	依電表度數，以儲值卡扣款	電腦計費	儲值卡計費
網路暨電話使用費	每學期 NTD639(寒暑假另計)	(管理費內含)	每學期 NTD760(寒暑假另計)
自治會費	NTD100	NTD100	NTD500
住宿日期	(1)公告之開館日至閉館日止。 (2)寒暑假須另外申請付費。	(1)公告之開館日至閉館日止。 (2)寒假可住宿，暑假須另外付費。	(1)公告之開館日至閉館日止。 (2)寒暑假須另外申請付費。
備註	(1)校內女生宿舍。 (2)4 人雅房。	(1)3 或 4 人套房(內有衛浴)，有電梯設備。 (2)距學校步行約 12-15 分鐘，生活機能優良。 (3)3~6 樓為女生宿舍，7~14 樓為男生宿舍。	2 人雅房、位於校園內。

拾貳、招生學系分則、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及同分參酌比序

一、招生學系分則：

【文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中國文學學系 Dept. of Chinese Literature	本系願景為：(一) 深化與發揚中國文學與思想體系的新詮釋與新研究；(二) 結合中國傳統與文化創意產業，創新中國文化的價值。
歷史學系 Dept. of History	本系課程安排採歷史知識與史學理論並重之原則，以培養史學研究與文史應用之人才為宗旨。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and Library Science	(一) 旨在培養具科技資訊素養的優秀圖書館員及資訊專才。(二) 本系課程內容包含色彩設計，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三) 需具備中文聽、說、讀、寫能力者。
大眾傳播學系 Dept. of Mass Communication	本系目標在培育跨媒體與文化行銷之專業人才，本系學習內容包含視覺、聽覺相關課程，且須大量動手實作，學生須具備視覺設計、色彩判定、獨立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等能力。
資訊傳播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本系目標為培育新媒體創意行銷與創意製作整合人才，本系課程內容包含色彩設計，須具備視覺設計與色彩判定能力。

【商管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財務金融學系 Dept. of Banking and Finance	本系目標為培育掌握財金脈動、理論與實務兼具的財務金融人才。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本系目標為培育金融保險業所需之風險管理與保險專業人才。

Dept. of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國際企業學系經貿管理組 Division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致力建構完善之國際化教學環境，培育學生具有(一)外語運用能力；(二)國際經貿、國際企業之專業能力及(三)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通才能力。
國際企業學系國際商學全英語組 Division of Global Commerce, Dept.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English-Taught Program)	致力建構完善之國際化教學環境，培育學生具有(一)外語運用能力；(二)國際經貿、國際企業之專業能力及(三)審視國內外經濟情勢演變之通才能力及(四)全英語授課。
經濟學系 Dept. of Economics	本系透過平衡而完整、理論與實務並重的課程設計，來培養熟悉財經理論與實務運作的財經人才。本系畢業生的專業職場，涵蓋泛商管領域的各行各業。
會計學系 Dept. of Accounting	本系以培養會計、審計及財務專業人才及研究人才為目的。
統計學系 Dept. of Statistics	本系以培育統計專業知識和相關資訊能力之數據分析管理人才為目的，歡迎對數字有高度興趣或數字能力優異的同學申請。
企業管理學系 Dept.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培養企業與一般機構組織所需之專業經理人與創業家，學習內容涵蓋產業與企業經營及行銷、人力、財務、資訊及作業等主要企管專業領域。
資訊管理學系 Dept.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因應國際學術潮流及國內實務需求，培育深具敬業態度與團隊精神之優越資訊技術、資訊應用、管理與規劃人才。
運輸管理學系 Dept. of Transportation Management	為跨學域科系，課程內容涵蓋陸、海、空客貨運輸系統之規劃、設計與營運管理。
公共行政學系 Dept.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招收對公共事務及公共議題有興趣之青年。課程包括政治、行政管理、法律三大領域。
管理科學學系 Dept. of Management Sciences	本系培養具事業經營與行銷流通管理決策能力之管理人才，課程包括企管經營管理、行銷流通管理、財務分析及統計與決策分析，著重學理與實務相結合，使學生具有嚴謹完整之專業知識，以符合企業界之就業要求。
商管學院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學位學程 Bachelor's Program in Global Financial Management (English-Taught Program)	配合本校國際化之教育理念，本學程所有課程以全英語方式授課，旨在培養本國籍及境外生之國際財務管理視野，並藉由提供學生符合產業趨勢的財務管理課程與實務訓練，搭配多元化的通識核心課程，達成培育具國際觀的財務專業人才。配合三化的發展政策，培養學生心靈、專業與人文素養皆備的人才。

【外語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英文學系 Dept. of English	本系旨在培育具英美語言及文學專業能力之英語專才。本系課程實用且教學多元。實施大三出國制度，經甄選後可赴本系簽訂的姊妹校留學一年。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獎助學金。
西班牙語文學系 Dept. of Spanish	本系著重學以致用，培育雙向專長，接軌實務學習。課程創新實用，期能培育具實務能力的西語專才。除專業西語課程，並規劃與未來職場連結之必選修課程為五大類：一、翻譯；二、商務；三、旅遊；四、華語教學；五、文化。培養國際移動力：大三出國留學、暑期姐妹校遊學、高年級國內/海外企業實習。提供多項系友捐贈之獎助學金。
法國語文學系 Dept. of French	本系積極透過法國語言、文化及實用課程培育具聽、說、讀、寫、譯能力與實務經驗的法語專才，並通過四類必選修課程來深化學習：一、翻譯；二、教學；三、文化；四、國內外實習。大三可經系甄選或參加本校之交換生甄選，赴法國修習學分一年。學生通過本科外語能力畢業檢定考試，始授予學位。
德國語文學系 Dept. of German	本系旨在培養可從事文化、經貿的德語人才。本系實施大三出國留學制度。除畢業學分外，學生通過本科德語 B1 檢定，始授予學士學位。
日本語文學系 Dept. of Japanese	本系以培育日語人才為宗旨。自民國 82 年起開始實施大三學生赴日姐妹校留學一年制度，另甄選成績優異學生赴日進行短期或半年實務實習，並有寒暑期研修團，且導入創客及 AI 概念的日語學習環境，歡迎有志者加入。通過日本語能力試驗 (JLPT) N1，始授予學士學位。
俄國語文學系 Dept. of Russian	旨在培育具獨立分析、國際觀及跨文化溝通能力之俄語人才，實施大二異地學習、大三出國留學、高年級校外/海外企業實習及大四海外華語教學實習。具中文或英文聽、說、讀和表達能力佳者。

【國際事務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Diplomacy a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所有課程採全英語授課，其教育目標在培養學生具備全球視野，掌握國際關係的基本理論與專業知識，強化外語能力並能運用於國際事務的研習與運作，嫻熟區域政經發展，且具有獨立思考與處理國際資訊能力的專業人才。

【教育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	------

教育科技學系 Dept. of Educational Technology	(一) 本系培養數位學習及教育訓練之專業人才。歡迎在美術、語文、資訊以及其他各項才藝方面有突出表現之同學申請。(二) 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
--	--

蘭陽校園

【全球發展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Division of Software Engineering, Dept. of Innovative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資訊系統開發及應用之專業人才。學習主軸為軟體開發，本系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雅思 5.5 分或 TOEIC700 分，始得畢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的大四課程(112 學年度)，移往淡水校園上課。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Division of Applied Informatics, Dept. of Innovative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資訊系統開發及應用之專業人才。學習主軸為資料科學本系課程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雅思 5.5 分或 TOEIC700 分，始得畢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的大四課程(112 學年度)，移往淡水校園上課。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International Tourism Management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育具國際競爭力之觀光產業管理人才。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學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系屬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學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或雅思 5.5 分、或多益 700 分)、實習 400 小時及取得指定之證照 1 張，始得畢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的大四課程(112 學年度)，移往淡水校園上課。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English Language and Culture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教育目標為培養學生英語文專業能力與溝通技巧。本系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 iBT80 分或雅思 6.0 分，始得畢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的大四課程(112 學年度)，擬移往淡水校園上課。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Dept. of Global Politics and Economics (English-Taught Program)	本系採全英語授課，所有學生大三須自費出國至本校指定姐妹校留學一年(境外生可選擇是否大三出國)，留學期間仍應在本校註冊且繳交 1/4 學雜費。本校蘭陽校園位於宜蘭礁溪，為住宿書院，大一、大二學生星期一~四須住校。畢業生應通過托福 iBT61 分、雅思 5.5 分或 TOEIC700 分，始得畢業。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的大四課程(112 學年度)，移往淡水校園上課。

【理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數學學系數學組 Dept. of Mathematics- Section of Mathematics	本系除了培養傳統基礎數學教育、數學統計應用人才之外，並加強學生的獨立與邏輯思考能力，輔以電腦工具，運用其專業知識，培養解決數學統計上專業問題的核心能力，使其在此資訊爆炸，凡事皆可數字化的數學系黃金時代具有研究、應用及學習各種跨領域學科的基礎，並也將進一步地提供學生進入職場之基本訓練。
數學學系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 Dept. of Mathematics- Section of Data Science and Mathematical Statistics	
物理學系光電物理組 Dept. of Physics-Division of Electro-Optical Physics	強調實驗與理論並重，培育具有理論基礎及應用技術的科技人才。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物理學系應用物理組 Dept. of Physics-Division of Applied Physics	
化學學系化學與生物化學組 Dept. of Chemistry- Chemistry and Biochemistry Division	化學學系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有機化學、物理化學、生物化學、材料化學及儀器分析等實驗，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化學學系材料化學組 Dept. of Chemistry- Material Chemistry Division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 學程 Bachelor' s Program in Advanced Material Sciences	(一)學位學程培養奈米、光電、生醫及高分子材料之專業人才。 (二)必修課程之普通化學實驗與材料科學實驗，均涉及化學反應，基於考量實驗操作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工學院】

學系名稱	分則內容
建築學系 Dept. of Architecture	本系大學部發展是以教學為主，強調具有整合力的設計專業訓練，透過以建築設計為主軸的教學，培養學生建築基礎專業知能，引發學生的創造力與熱情，發展兼具真實與實驗性的設計主題。落實國際化及拓展學生國際視野，推動與國外名校的交換生機制，邀請知名建築師

	舉辦國際工作營與演講；增聘外籍客座教授，並開辦全英文授課課程以強化學生的外語溝通能力。
木工程學系 Dept. of Civil Engineering	本學系以培育具備土木專業知識和資訊科技應用能力兼備之現代工程技術和營建業相關之企業經理人才為目的。課程設計除著重於土木工程專業，使學生具備良好之營建技術能力外，亦開設營管、資訊、工程法律等課程，使學生具跨域知識和宏觀思維。畢業生可成為土木工程師或相關專業技師，未來亦可成為相關企業之經理人才。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水資源工程組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ivision of Water Resources Engineering	水資源工程組旨在培養具有水資源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能力之人才，配合全球與本地環境演變，培養具有跨領域，並具有關懷水資源環境與持續學習能力，以適應全球氣候變遷之發展與需求。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 Dept. of Water Resources and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Division of Environmental Engineering	環境工程組旨在培養具有環工專業實務或學術研究能力之人才，配合環境演變、產業發展全球化，培養具有跨領域，並具有關懷環境與持續學習能力，以適應產業全球化發展與需求。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Division of Opto-Mechatronics, Dep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著重於機械工業及尖端科技之人才培育。必修課程以基礎專業素養為主，選修課程則兼顧光機電產業脈動和應用。課程規劃著重於光電工程與光機電整合，包括光機電基本學理、光機電元件、光機電系統、智慧型機械人、光學量測、系統驅動與控制及光子晶體等。光機電整合學程制度完整（含本科、碩博士班），為有心朝更高層次光機電整合學理鑽研的學生，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習環境。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Division of Precision Mechanical Engineering, Dept. of Mechanical and Electro-Mechanical Engineering	著重於機械工業及尖端科技之人才培育。必修課程以基礎專業素養為主，選修課程則兼顧精密機械產業脈動和應用。課程規劃包括精密製造、材料科學與工程、精密機械設計、微機電系統、微/奈米級精密加工、精密量測及表面工程、電腦輔助工程、振動學及熱傳學等。精密機械學程制度完整（含本科、碩博士班），為有心朝更高層次精密機械學理鑽研的學生，提供完善的教育與學習環境。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通訊組 Division of Electrical and Communication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甄選並培育基礎學理與實務能力之電機通訊工程專業人才，以符合國內通訊系統、微波天線、信號處理、通訊網路、光纖通訊及通訊系統晶片設計等領域相關產業之所需，成為具專業知識及工程倫理之現代工程師。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資訊組 Division of Electronics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甄選並培育基礎學理與實務能力之電子資訊工程專業人才，以符合國內積體電路設計、系統晶片設計、行動通訊網路、計算機與嵌入式系統相關產業之所需，成為具專業知識及工程倫理之現代工程師。

電機工程學系電機與系統組 Division of Electrical and Systems Engineering, Dept. of Electrical and Computer Engineering	本組除電機基礎課程外，規劃系統晶片設計領域、智慧型機器人領域、控制系統設計領域等三個領域教學，以培育兼具軟硬體設計與整合能力之電機工程專業人才。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Dept. of Chemical and Materials Engineering	本系以培育具備化工製程與材料應用等專業知識人才為目的。課程內容包括化學工程與材料科學等理論及實驗，強調專業整合之訓練。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學生需具備獨立操作、辨別顏色及安全維護之能力。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Dept. of Aerospace Engineering	本系建立以「奠定航太工程專業，厚實工程師素養」為主，並培育航太相關領域科技人才。
資訊工程學系 Dept. of Computer Science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尖端資訊、科技尖端！淡江資工師資豐沛、課程紮實，系友人脈廣佈。本學系以培育具備電腦、通訊及資訊專業知識及產業應用能力兼備之 IT 科技人才為目的，選擇本系讓你（妳）成為高科技人才。

二、審查資料評分項目和占分比重：

項目	審查資料	占分比重
在校成績	高中歷年成績單。	50%
有利於申請之資料	自傳、讀書計畫、作品、推薦信、語文能力證明、競賽成果或得獎證明等。	50%

三、同分參酌比序：以在校成績評分高者優先錄取。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僑生，指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回國就學之華裔學生。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

僑生經輔導回國就學後，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返回僑居地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但僑生經入學學校以學業或操行成績不及格、違反校規情節嚴重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依學生獎懲規定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

僑生回國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前條第一項所稱連續居留，指華裔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參加僑務主管機關主辦或其認定屬政府機關舉辦之活動，或就讀主管機關核准境外招生之華語教育機構開設之華語文研習課程，其活動或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五、回國接受兵役徵召及服役。
- 六、因戰亂、天災或大規模傳染病，致無法返回僑居地。
- 七、因其他不可歸責於僑生之事由，致無法返回僑居地，有證明文件。

前條第一項所定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第 4 條

僑生申請回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海外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僑務主管機關應就其自報名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海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僑生依第九條第一項自行回國申請就學者，其第二條第一項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

最近之回國日為準；依第九條第五項自行在國內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回國日為準。

第 5 條

僑生得依本辦法申請回國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僑生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僑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僑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僑生於每年招生期間，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我國駐外機構、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或經核准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申請回國就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經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二）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三、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

四、志願序。但向單獨招收僑生之大學提出申請者，免附。

五、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僑生申請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除檢具第一項各款表件，並應檢附經我國公證人認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但已成年或經僑務主管機關同意者，免附。

前項在臺監護人，應具中華民國國籍，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每人以擔任一位僑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僑生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冒用或變造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6-1 條

大學單獨招收僑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僑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僑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7 條

駐外機構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並核驗身分及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駐外機構核轉僑務主管機關審查。

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各種申請表件並加註意見後，轉送下列機關辦理核定分發：

- 一、申請就讀公立國民小學者，送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 二、申請就讀公立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送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 三、申請就讀大學（包括研究所）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者，除第五項規定外，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辦理。

前項第三款所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僑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大學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受理申請回國就學者，於核驗各項表件後，應立即函送僑務主管機關審查僑生身分；符合僑生身分並經學校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前項大學受理及審查僑生入學申請，對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有疑慮時，得請僑務主管機關協助查明。

第 8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收到僑務主管機關轉送之僑生申請入學表件後，應依僑生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與其學歷相銜接之學校，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僑務主管機關，由僑務主管機關轉知僑生。但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於辦理大學（含研究所）招生，其入學應先轉請申請學校同意者，經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申請回國就學人數超過預定招生名額之地區，得舉辦甄試擇優錄取。

僑生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系科，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另行分發至其他系科或學校就讀。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回國擬就讀國民小學、

國民中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者，得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各款相關證件，向僑務主管機關申請核轉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分發入學；其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應經駐外機構驗證。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 一、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
- 二、持停留期限在六十日以上，且未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

持停留期限未滿六十日，或經簽證核發機關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經許可入國者，得於該簽證停留期限內，持憑僑務主管機關開具之符合僑生身分資格證明文件，以擬在臺就學為由，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其所屬國內各辦事處申請改換為六十日以上且未加註不准延期或其他限制之停留簽證後，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辦理第一項核定分發之機關，準用第七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者，應分發於下學年度入學。

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自行於回國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在國內入學者，得至僑務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

續，並以該次回國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有案之僑生於國民中學畢業當年，得申請分發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五年制就學。但申請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以華僑高中為限。

依前項規定申請分發者，不得享有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之升學考試優待。

依第一項及第六項規定申請分發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得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第 10 條

依第六條或前條規定回國就讀國民中學以上之僑生，於畢業當年參加下一學程新生入學者，其優待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其入學各校之名額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一、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五年制：

（一）參加免試入學者，其超額比序總積分加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參加特色招生入學者，依其採計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二、技術校院四年制、二年制或專科學校二年制：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未達技術校院四年制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三、大學：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以加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其未達各學系最低錄取標準者，得進入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就讀，錄取標準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定之。

（二）參加考試分發入學以外之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進行比序，第一款第二目、第二款及第三款經加分優待後分數應達錄取標準。

第一項所定外加名額，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計算，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成績總分或總積分經加分優待後相同，如訂有分項比序或同分參酌時，經比序或同分參酌至最後一項結果均相同者，增額錄取，不受百分之二限制。

僑生畢業當年參加第一項所定升學優待，以一次為限，並僅適用於畢業當年，於下次學程考試，不予優待。

第 11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九條、前條及第十四條規定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二、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

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准招收僑生為主之學校，或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其招收僑生之名額，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之情形者，得以僑生名額補足。

第 12 條

僑生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並以一次為限；原分發大學者，以改分發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為限；原分發專科學校五年制或高級中等學校者，以改分發華僑高中為限。

經輔導回國就讀之僑生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如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原肄業學校儘量協助轉系科。

第 13 條

僑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4 條

在國內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僑生，得檢具國內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應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由該會辦理核定分發。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僑生自行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者，應依國內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第 15 條

僑生於核定分發學校後，應於開學前向分發學校報到，其接待事宜，由僑務主管機關規劃辦理。

第 16 條

僑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其他在學期間之費用，由其自行負擔：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但符合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就讀專科學校五年制後二年、專科學校二年制、大學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僑生住宿，以住學生宿舍為原則。如分發之學校無學生宿舍或學生宿舍住滿時，其住宿應由學校及在臺監護人協助解決。

第 17 條

各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擬具僑生輔導實施計畫及經費預算分配表，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各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應將全年輔導實施經過及經費收支情形，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18 條

各校應定期舉辦僑生新生入學講習、個別輔導、僑生轉系（科）、學業輔導、寒暑假課業輔導、講習或集訓及僑生課外活動。

對於國語文或基本學科程度較低僑生，應由各校分科開班實施課業輔導。

大學僑生入學後，因學習適應不佳，經學校輔導並徵得僑生同意後，得於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前，向學校辦理休學，並經由學校申請轉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實施課業輔導，輔導期間應繳費用依照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收費規定辦理；輔導期滿後，回原學校復學，輔導期間所修課程，不得列入學校畢業學分或要求抵免。

第 19 條

清寒僑生助學金及優秀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

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工讀或學習扶助補助、在學學行優良僑生獎學金之核發，由僑務主管機關主辦。

第 20 條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僑務主管機關應規劃辦理全國性之僑生輔導、研習及聯誼等活動。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會同相關機關訪視僑生就讀之學校。

第 21 條

僑務主管機關在畢業僑生返回僑居地前，得施予講習或提供僑居地就業資訊。

僑務主管機關及原畢業學校應續予聯繫輔導返回僑居地之畢業僑生。

第 22 條

僑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內政部移民署、僑務主管機關及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僑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設有戶籍者，並應即通知學生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招收僑生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僑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22-1 條

僑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僑生名額。

第 23 條

僑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僑生身分。但大學僑生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我國實習者，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中止僑生身分。

僑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恢復僑生身分。

第 23-1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六年以上之華裔學生申請入學大學，於相關法律修正施行前，其就學及輔導得準用本辦法規定。但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24 條

（刪除）

第 24-1 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第九條至第十二條及第十六條規定，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

第 2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

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九條及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香港或澳門（以下簡稱港澳）居民，取得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六年以上者，得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但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牙醫及中醫學系者，其最近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第 3 條

前條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港澳居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其每曆年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在臺灣地區接受兵役徵召服役。
- 二、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三、參加臺灣地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學機構之研習課程，其研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懷胎七個月以上或生產、流產後未滿二個月。
- 五、罹患疾病而強制其出境有生命危險之虞。
- 六、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在臺灣地區患重病或受重傷而住院或死亡。
- 七、遭遇天災或其他不可避免之事變。
- 八、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其訓練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九、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十、因其他不可歸責之事由。

符合前項各款情形之一，具相關證明文件者，其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併入境外居留期間計算。

連續居留境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予以認定。

第 4 條

港澳居民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當年度港澳學生招生簡章所定之申請時間截止日為準。但其連續居留年限須計算至申請入學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始符合前二條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但書規定之申請者應填具切結書，始得受理其申請，其經錄取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其自申請時間截止日起至當年度八月三十一日止之實際居留情形予以審查，其境外居留期間有未符合前二條規定者，應撤銷其錄取資格。

港澳居民依第六條第一項自行來臺灣地區申請分發入學者，其第二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採計，以計算至距申請當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依第六條第五項自行在臺灣地區入學申請補辦分發手續者，以計算至距自行入學時最近之來臺灣地區之日為準。

第 5 條

港澳居民得依本辦法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各級學校，並得申請就讀、自行轉讀或升讀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且學校有明確管理機制之學位專班。但不包括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經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居民，非以就學事由，已在臺灣地區取得合法居留身分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

港澳學生違反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學校，應將不得招收港澳學生之情形載明於招生簡章中。

第 6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在臺灣地區已達就學年齡，並具有臺灣地區合法居留身分者，得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依下列規定申請分發入學：

- 一、就讀國民小學、國民中學者，向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
- 二、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向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但申請就讀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科者，以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華僑高中）為限。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 一、入學申請表。
-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件及成績單，應經駐外館處驗證；其為中文或英文以外之語文作成時，應同時提出其中文或英文譯本請求驗證，或驗證其原文文件後，再由國內公證人辦理譯文認證。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志願序。
- 六、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之影印本或最近六個月內之戶籍謄本。
- 七、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 八、申請就讀私立學校者，應先取具擬就讀學校同意函。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附。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已逾學校學期上課時間三分之一者，得依其申請就讀學校，分發編入適當年級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學校認定其成績及格者，應承認其學籍。但申請就讀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專業群科、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專門學程、專科學校或大學附設之五年制專科部者，應俟下學年度再申請分發入學。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申請而自行於來臺之次日起九十日內入學者，得至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補辦分發手續，並以該次來臺灣地區入學時年級為認定入學之年級。

依第一項申請分發來臺就學者，於畢業後欲繼續升學，應依臺灣地區學生各有關招生入學規定辦理。

第 7 條

港澳居民符合第二條、第三條規定者，於每年招生期間，得依下列規定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大學以上學校或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

- 一、向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申請分發入學。
- 二、向經核准自行招收港澳學生之大學申請入學。

前項申請，應檢具下列表件：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及成績單：

（一）香港或澳門學歷：香港及澳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大陸地區學歷：大陸地區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應準用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外國學校學歷：外國學校最高學歷及成績單（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加附中文或英文譯本），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四）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五）以同等學力申請入學大學者，應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五、志願序。但依前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免附。

六、招生簡章中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一項所稱海外聯招會，指各大學為聯合辦理港澳學生招生及分發等事宜，所成立之組織。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海外聯招會及大學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辦理港澳居民入學資格認定，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經依前條申請分發入學或補辦分發手續者，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入學。

經依前條及第一項規定在臺灣地區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灣地區居留未滿一年者，得重新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並以一次為限。

第 8 條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行招收港澳學生入學各年級，應擬訂招生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訂定港澳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大學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港澳學生專班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學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受理申請來臺灣地區就學者，應檢具下列資料送請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

港澳身分：

- 一、招生簡章。
- 二、入學申請表。
- 三、申請人港澳護照或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 四、在境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
- 五、有第四條第一項但書之情形者，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填具切結書。
- 六、各大學自行招收港澳學生申請名冊。

前項經認定符合港澳學生身分並達學校錄取標準者，由學校發給入學許可。

第 9 條

海外聯招會或其指定機構受理港澳居民入學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大學以上學校之申請表件後，由海外聯招會彙整依其志願、成績及分配各校之名額核定分發，並通知所分發學校及申請人。但入學研究所者，應先通過申請學校之審核，再核定分發。

港澳居民分發就讀音樂、美術、體育或其他藝能性質之所、系、科者，各校得視實際需要加考術科；其術科成績未達標準者，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海外聯招會另行分發至其他所、系、科或學校就學。

第 10 條

港澳居民經依前條規定分發入學者，於入學前得向原核定分發機關申請改分發至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或華僑高中，並以一次為限。

港澳居民經分發在臺灣地區就學者，參加轉學考試不予優待；其確有志趣不合或學習適應困難者，由學校協助轉所、系、科。

港澳居民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亦不得轉學進入其他學校就讀。

第 11 條

港澳學生就讀臺師大僑生先修部，修業期滿符合結業資格者，由臺師大僑生先修部檢具結業生成績名冊、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送海外聯招會核定分發就讀大學。

第 12 條

在臺灣地區大學取得學士以上學位之港澳學生，得檢具臺灣地區之大學畢業證書或報考資格所需證件、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入學申請表、志願序及招生學校所定之其他文件，於每年招生期間向海外聯招會申請分發碩士以上學程。海外聯招會依其志願轉請申請學校審核通過後，再核定分發，核定分發以一次為限。自行報考碩士以上學程者，應依臺灣地區學生錄取標準辦理。

已依前項規定分發並註冊入學者，不得再依前項規定提出同級學程之申請。

第 13 條

各級學校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一條及前條規定錄取港澳學生採外加名額方式；其外加之名額，併入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比率計算。但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並經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第 14 條

港澳居民所繳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或冒用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歷證件。

第 15 條

依本辦法來臺灣地區就學之港澳學生輔導事項，準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十五條至第二十一條規定。

第 16 條

港澳學生就讀學校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新生及未報到註冊入學者分別列冊，通報內政部移民署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港澳學生畢業、休學、退學、自行轉讀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者，其就讀學校應即通報。

前項學生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已屆役齡男子，自十九歲之年一月一日起，應依兵役法相關法規辦理。

第一項之大專校院，應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之僑生資料管理系統，登錄港澳學生入學及學籍異動資料，並辦理第一項規定之通報。

第 17 條

港澳學生畢業、退學或休學期滿，且未繼續就學者，中止在臺灣地區之港澳學生身分。但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在臺灣地區實習者，其港澳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港澳學生身分經中止者，於繼續升學、轉學或復學後，回復其港澳學生身分。

第 18 條

港澳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前項規定處理者，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情形調整其相關招生名額。

第 19 條

港澳居民受聘僱在臺灣地區工作者，其子女得準用外國僑民子女相關規定，進入外國僑民學校及其附設幼兒園就讀。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國民教育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 二、就讀本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 3 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第 4 條

外國學生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各校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第 5 條

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以下簡稱大專校院）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部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本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本部核定。但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該校當學年度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大專校院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及第二項招生名額，不包括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第 6 條

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應擬訂公開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自行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列招生學系、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格、甄選方式及其他相關規定。

第 7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7-1 條

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學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

第 8 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第 9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即時於本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第 10 條

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我國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本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第 11 條

大專校院、專科學校五年制、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註冊入學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大學外國學生於我國大學畢業後，經學校核轉本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外國學生轉學，由各大專校院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納入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但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大專校院就讀。

第 13 條

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教育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外國學生入學規定，酌收外國人士為選讀生。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招收外國學生來臺進行一年以下之短期研習。

第 14 條

各級學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者，應依各級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經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本部核定。

第 15 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優秀外國學生，得設置或補助學校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得自行提撥經費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助學金。

第 16 條

大專校院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就學申請、輔導、聯繫等事項，並加強安排住宿家庭及輔導外國學生學習我國語文、文化等，以增進外國學生對我國之了解。

大專校院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第 17 條

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招收外國學生，除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外，應擬訂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有關計畫，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始得招生。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核定招生學校名冊報本部備查。

前項計畫內容應包括專責外國學生單位之設置、加強我國語文、文化學習課程之規畫及安排外國學生住宿之措施等事項。

第一項學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國別及名額，必要時得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及外交部後定之。

第 18 條

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除第二十條另有規定外，應於各校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校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

四、在臺監護人資格證明文件。

五、經駐外機構驗證之父母或其他法定代理人委託在臺監護人之委託書。

六、經我國公證人公證之在臺監護人同意書。

七、申請學校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文件，外國學生已成年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及第七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第 19 條

前條所稱在臺監護人，應為在臺設有戶籍之中華民國國民，並提出無犯罪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及稅捐機關核發最新年度個人各類所得總額新臺幣九十萬元以上之資料清單。

符合前項規定者，每人以擔任一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但以校長、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或董事為監護人者，每人以擔任五位外國學生之在臺監護人為限。

第 20 條

在臺已有合法居留身分，申請入學專科學校五年制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外國學生，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學校申請，並經甄試核准後註冊入學：

一、入學申請表。

二、合法居留證件影本。

三、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及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相關規定辦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國外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前項第三款學歷證明文件，於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者，免予檢附。

各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三款未經駐外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得要求驗證；其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證。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第一項外國學生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一項外國學生如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得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輔導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 20-1 條

外國學生因該國發生戰亂、重大災害或重大傳染疾病疫情等情事，致該地區之學校無法正常運作，得經我駐外機構、或其本國駐華使領館或授權機構檢齊相關評估資料，經本部會同外交部、內政部移民署等相關機關認定後，其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以專案辦理招生。

前項專案就學採外加名額者，以各校招生核定各該學制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

第 21 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前二條規定入學者、經駐外機構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依就讀學校所定我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

二、依教育合作協議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依其就讀學校所定外國學生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第 22 條

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機構驗證。

第 23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學校或相關主管機關應即依規定處理。

第 24 條

外國學生有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學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學校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各服務站，並副知本部。

第 25 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需要對招收外國學生之學校辦理訪視，學校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學校未依第二十三條規定處理者，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並得視情形調整招收外國學生名額。

第 26 條

外國學生來臺於大專校院附設之華語文中心學習語文者，其申請程序、獎補助、管理與輔導、缺課時數逾該期上課總時數四分之一以上及變更或喪失學生身分之通報，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

第 27 條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書表格式，由各校定之；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定書表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 2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八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九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淡江大學 2020 年學士班在港就讀港澳生、外國學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來臺入學及轉學單獨招生報名表(2020 年 9 月入學)

報名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就讀志願序	第一志願		第二志願		第三志願					
	申請學系	申請年級	申請學系	申請年級	申請學系	申請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申請人資料	姓 名	中文			性別		年齡		自行貼妥近 6 個月 二吋脫帽 正面半身照片 *勿用生活照、影印、 印表機列印模糊不清 之照片	
		英文	全大寫，姓在前、名在後， 不用輸入逗號及「-」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不用 key 「/」)				
	國 籍	中 華 民 國	身分證字號			祖籍				
			護照號碼			出生地				
		僑 居 地	國別			籍貫：_____省_____縣(市)				
		護照號碼			於西元_____年由_____					
		居留證號碼			經_____到達現居留地。					
僑居地	地 址					僑居地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家長資料	父親姓名	(中文)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母親姓名	(中文)			籍貫	省 縣(市)				
		(英文)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在臺聯絡人	姓 名				關係					
	地 址				電話					
學 歷	校 名	高中			大學					
	入 學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西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畢、肄業年級及科系									
	學校網址									
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中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葡文 <input type="checkbox"/> 日文 <input type="checkbox"/> 韓文 <input type="checkbox"/> 西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或需「特殊照護」或「特殊教育」者：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說明：_____)										
注意事項： 1. 所填寫資料務必正確屬實，錄取通知書將寄至通訊地址。 2. 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將其個人資料運用於本招生試務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含成績)提供本校學系及主管機關(教育部、僑委會)。				申請人簽名 本人已閱讀並清楚招生簡章規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簽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報名表免填寫，由系統產生下載，考生及家長親自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附表二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確認身分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為審查，且上傳之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應遵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港澳生申請時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2. 外國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 2 條及第 3 條相關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及第 3 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有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 條之 1 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名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淡江大學

申請人簽名：

（親簽中文全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國別或地區別：

住址：

聯絡電話：

西元 年 月 日

【本切結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 2020 年赴臺就學。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
(請填寫姓名)

各項勾選情況 (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 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 所稱境外, 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 2020 年 8 月 31 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

三、承上題,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 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份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生(以下4擇1)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3擇1)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1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 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2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 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3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 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 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份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3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 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 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4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人具有_____ (請填寫國家) 護照或旅行證照, 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 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 其責任自負, 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西 元 年 月 日

【本確認書請列印後填寫簽名, 再掃描成 PDF 檔上傳】